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儀鳳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08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bs5405@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管字第1123000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要點第2點及第4點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24337493_1123000411_1_ATTACHMENT1.pdf、24337493_1123000411_1_ATTACHMENT2.pdf、24337493_1123000411_1_ATTACHMENT3.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期調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2點及第4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2年1月7日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11年下半年及112年上半年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職期由4年修正為3年；職期之計算，修正為自實際到職之當月起算（修正第2點）。

(二)職期調任作業期程，配合第2點職期年限修正（修正第4點）。

三、另考量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人事業務及人員穩定性，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人員職期仍依原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濱江實中 1120112



QKAA1126000253





業，系統流水號為1122200J0003，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五、檢送修正本要點第2點及第4點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裝

訂



90

線